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学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2,520,037.60	1,941,212,316.52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5,918,778.16	1,469,440,474.40	1.8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8,177,275.22	-7.14%	628,178,828.02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3,337.35	-77.04%	26,478,303.76	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0,189.18	-136.22%	12,976,046.71	-1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029,505.73	14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77.11%	0.0367	1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77.11%	0.0367	1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63%	1.79%	0.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75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7,302.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66,178.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130.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85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7,257.01	
合计	13,502,257.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7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学明	境内自然人	54.92%	395,924,170	395,924,170		
冯进军	境内自然人	4.81%	34,678,455	20,807,073		
高学林	境内自然人	3.57%	25,700,522	19,462,892		
张立龙	境内自然人	0.77%	5,540,519	0		
史寿庆	境内自然人	0.75%	5,434,859	4,076,143		
方立	境内自然人	0.45%	3,212,467	1,099,156		
白雪峰	境内自然人	0.45%	3,210,291	1,069,146		
蔡永其	境内自然人	0.40%	2,896,50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7%	2,687,400	0		
蔡杰	境内自然人	0.33%	2,365,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冯进军	13,871,382			人民币普通股		
高学林	6,237,63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立龙	5,540,519			人民币普通股		
蔡永其	2,8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杰	2,365,200			人民币普通股		
袁东红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白雪峰	2,141,145			人民币普通股		

方立	2,113,311	人民币普通股	
史寿庆	1,358,71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学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冯进军、高学林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30.50%，主要系对外投资和委托理财增加。
2. 预付账款较期初上升77.88%，主要系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
3. 应收利息较期初上升284.20%，主要系基数较小，报告期末较期初较增加36万元定期存款利息。
4.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上升45.74%，主要系报告期个人借款和保证金增加。
5.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上升31.24%，主要系委托理财增加。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000,000元，主要系收购泰威公司10%股权。
7. 在建工程较期初下降74.68%，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逐步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8. 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15,512,602.99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开发新产品的投入增加。
9.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55.72%，主要系报告期银行保函保证金转出。
10. 短期借款较期初下降100%，主要系报告期归还短期借款。
11. 应付账款较期初上升32.72%，主要系报告期采购额增加所致。
12. 应交税费较期初上升124.31%，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下降31.73%，主要系报告期保证金减少所致。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上升669.52%，主要系长期递延收益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5. 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2,980,000元，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保证金。
16. 递延收益较期初下降82.72%，主要系长期递延收益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7. 股本较期初上升5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分配股票股利2.403亿。
18. 资本公积较期初下降35.4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分配股票股利2.403亿。

二、利润表

1. 财务费用同比上升41.51%，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和银行贷款利息增加。
2.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上升1,171.01%，主要系上年同期基数较小，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9万元。
3. 营业外收入同比上升59.73%，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4. 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72.17%，主要系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 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上升658.51%，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
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上升86,476.86%，主要系上年同期基数较小。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60.78%，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1,200,000元，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的实收资本。
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3,000,000元，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的银行借款。
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64%，主要系上年同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较多。
7.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97.62%，主要系上年同期有现金分红2,002.5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在2015年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收购上海泰威10%的股权，按

照投资协议拟在之后几年分次继续收购其20%、21%股权，完成收购其51%股权事宜。目前投资资金2,000万元已注入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1,220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收购广东北玻臻兴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分别用于收购深圳臻兴的部分业务和佰荣臻的全部业务。具体方式是：由深圳臻兴及佰荣臻的全体股东先行设立“广东北玻臻兴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后，深圳臻兴及佰荣臻承诺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将深圳臻兴公司的汽车、工程、家电玻璃丝印设备的业务、技术及部分无形资产无偿转让或转移至新公司，并将佰荣臻公司的汽车预处理自动化业务、技术及无形资产无偿转让或转移至广东北玻臻兴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具体转移清单以双方书面确认的为准），广东北玻臻兴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购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5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2015年09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学明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无论本人是否还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2011年08月30日	8年	正常履行中。

		特殊情况由公司 董事会批准， 根据监管部门 有关规定解除 此项锁定。			
	高学明	"自本承诺签署 之日起,任何由 两境外专利案 (两境外专利 案指:英国以及 加拿大专利案, 具体内容详见 《招股说明书》 第四章《风险因 素》第五项《诉 讼赔偿风险》以 及《重大事项提 示》。)给洛阳 北玻及其控股 子公司造成的 直接经济损失 均由本人负责 以现金方式足 额补偿,上述" 直接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阳北玻 及其控股子公 司履行两境外 专利案判决的 支出、迟延履行 金、罚款等;(2) 洛阳北玻及其 控股子公司的 资产因两境外 专利案而被扣 押查封及由此 造成的损失; (3) 因履行两 境外专利案判 决而给洛阳北 玻及其控股子 公司造成的其 他损失。排除洛	2011年08月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阳北玻及其控股子公司、洛阳北玻其他股东与上述损失有关的一切风险。			
	高学明	<p>"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和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2011年08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高学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	2015年07月10日	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3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71.2	至	1,299.19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5.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是由于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和价格下降,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致使盈利减少;二是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加大了调整产品结构、市场布局、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产业整合的力度,研发费用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学明

2015 年 10 月 28 日